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星期三

目錄

社會福利署長：評估社會福利服務	第一頁
民政司：當局擬訂超短波發射計劃	第二頁
環境司：交通意外檔案保存時間	第二頁
財政司：本年度首季工程進度速	第三頁
民政署長：互委會應有權申請發還辦爭實際開支	第三頁
保安司：本港現有需要成立初級警務人員協會	第四頁
工務司：傷殘人士進出建築物守則	第五頁
工務司：「讓路」交通標誌	第七頁
財政司：稅局退還稅款通常並無耽誤	第八頁
工務司：沙頭角份嶺路增設兩燈建議	第九頁
經濟司：公司條例修訂法案	第十頁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第十頁
勞工賠償修訂法案	第十一頁
立法局補充題	第十四頁
安妮公主來電向港人道謝	第十六頁
消防人員視察西區住宅樓宇	第十六頁
入境處注重公共關係舉辦研討會訓練職員	第十七頁
十月份消費物價指數	第十八頁

評估社會福利服務 需要制訂嚴格標準

社會福利署長李春融今日在立法局中表示，香港的確需要對社會福利服務制訂標準，作為根據。

李氏是在答覆高荅華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高議員問政府是否認為在制訂社會福利標準時，須以下列三點為原則：

- (甲) 保障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人士之福利。
- (乙) 在態度上要實際及有伸縮性。
- (丙) 在發展過程中應對各項標準加以檢討及改善。

他說，從我們早期嘗試對社會福利服務進行評估的經驗顯示，除非我們制訂一套有衡量作用的標準，否則很難對此類服務作出正確的評估。

李氏對高議員所提出之一般原則表示贊同，並深信此等「寶貴」的原則，足以成為政府與有關機構在替各福利機關制訂標準時的有用方針，但到真正寫下該等標準時，就必須更詳細及嚴格地加以說明，而不能任由個別機關對該等標準作出自己的解釋。

他說：「我絕對同意高議員的說法，我們應避免將標準定得過高，以致不切實際，但既定的初步標準，是可及應該加以檢討，及在可能情形之下，加以改良的。」

李氏最後說，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需要考慮與評估本港社會福利服務或制訂標準有關的問題時，他會促請它們注意高議員所建議的原則。

當局擬訂超短波發射計劃 以改善本港一般接收效果

郵政司現正着手擬訂全面性超短波發射計劃，藉以改善本港的一般接收效果。

以上消息是民政司李福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王澤長議員之詢問時所透露。

王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在如筆架山之主要地點裝置更強力之超短波轉播站以改善特別是港島北部之超短波接收效果。」

民政司指出，政府經於本年初在港島華富邨及筆架山裝置主要轉播站。

郵政司認為該等轉播站之功效大致令人滿意，但當局仍經常考慮加強筆架山轉播站之發射力，使港島北部若干地區獲得較佳接收效果。

交通意外檔案保存時間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透露警方對交通意外檔案加以保存的時間久暫，是按有關意外的嚴重性而定。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警方於保存交通意外檔案多久後，才加以毀滅？」

鍾信表示，對於有人喪生的交通意外，有關檔案是保存五年的。至於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有關檔案保留三年。那些沒有引起傷亡的交通意外，有關檔案於保存一年後便加以毀滅。

本年度首季工程進度速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請求通過本財政年度（一九七七／七八年）首季追加撥款時，指出在追加撥發的一億八千零七十萬元中，工務非經常帳佔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

他說，需用該筆工務非經常開支，係因為現行若干工程計劃有較速進展，同時，有十三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類工務計劃。

夏氏指出，追加本年度首季（即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撥款，不會導致本年度的開支最後增加，因為其他分目下的開支已知有餘款可以抵銷，或可將一項分目的額外承擔開支所需款項不予以動用。

互委會應有權申請 發還辦事實際開支

民政署長華樂庭今日表示，當局已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建議，互助委員會應有權申請發還辦事方面的實際開支，其最高限額為每季三百元。

華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王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會考慮資助互助委員會，以應付諸如差餉般的必需開支？

華氏又說：「該等建議倘獲接納，本人會考慮將規定之三百元內的差餉，列為可發還的項目之一，但有關委員會之辦事處，必須是專供進行會務之用，方可享有此項權利。」

本港現有需要成立 初級警務人員協會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表示，政府認為現時有成立初級警務人員協會之需要。

他指出，最近幾宗事件顯示，本港需要有一個組織與現有之警務人員協會大致相同的初級警務人員協會。

戴氏是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警察（修訂）（第三號）法案時，作上述表示。該法案旨在使警務處長能夠承認初級警務人員協會。

本港目前共有三個警務人員協會，即警司協會，本地招募督察協會和海外招募督察協會。此外尚有一個由各單位推選代表組成的初級警務人員諮議會。該會按期與警務處長及其他高級人員舉行會議，並對督察級以下警務人員的福利問題，進行研討。

戴宏志謂，建議成立的協會會章，大致是以警司和督察協會的會章為依歸。然而，警務處長承認該協會的一項條件，是該會章必須包括一項規定，禁止已被停職之警務人員成為該會委員或在會中擔任職位。

他又說，協會的規則亦須獲得警務處長核准，而且未得其同意之前，不得隨意修改。

戴氏指出，該協會旨在代表各單位之現役警務人員，而祇有現役警務人員方有資格成為該會會員。

他說：「據我所知，該協會之籌備委員會代表，已接納上述條款。」

他表示，一俟該協會展開工作，有關當局將會研究現有初級警務人員諮議會，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傷殘人士進出建築物守則 政府部門正盡力遵照辦理

政府各機構現正按照傷殘人士進出建築物守則，在可能辦得到的地方提供適合傷殘人士用的設施。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孟家華神父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麥氏又表示：但根據目前的資料，私人建築方面之反應並不熱烈。

孟家華神父的問題為：「政府已採取何種措施宣傳工務司署於一九七六年六月所發表之傷殘人士進出建築物守則內之各項建議？」

他又問：「政府有無任何計劃在最近之將來使該守則成爲法律？」

工務司說，當局編發該守則時，並沒有想到應由法例管理所有建築物的設計，以便硬性規定爲傷殘人士提供出入通路。

因此該守則的原意是適應普通情況之用，留待設計師決定在適當及可行情形下在個別建築物提供此等特別設施。

工務司又表示，當局現已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出改善該守則的意見，及說明是否認爲應有硬性規定。

雖然目前尙未有計劃在最近的將來使該守則成爲法律，但關於守則內若干規定應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問題，則正在考慮之中。

對於孟神父的另一項詢問，工務司說，當局修訂該守則時，原本打算推行一項龐大宣傳運動。

他透露，於去年六月間，當局已將現時的守則分派予所有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請求他們支持，在建築物設計內採用守則內的規定。

該守則亦同時送交予各有關政府部門傳閱，並有一部份送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便其分派予各有關團體。

工務司又表示，只有為數不多的初版守則免費派給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參考，其原因是當時根據經驗所得，該守則將需要經過各項修訂和改善。

最後麥氏表示，由於在進行實際建設之前，尚需有一段頗長的準備時間，因此，目前未有足夠的資料，證明需要將該份守則修訂，重新印製及普遍發行。

「讓路」交通標誌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透露，當局將進行修訂道路交通（道路及標誌）規例，以便在迴旋處交接之道路，裝設「讓路」標誌。

他指出，在現有規例下，「讓路」標誌沒有任何重要的法律意義，因此，目前在迴旋處交接之道路並無「讓路」的交通標誌設置。

工務司是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班佐時牧師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何時將可以在所有與迴旋處交接之道路安設「讓路」路標以便駕車人仕能得到指引及其安全得到保障？」

工務司說，修訂細則刻在草擬中，預料明年年初可制訂實施。

但他指出，「讓路」的交通標誌將不會在所有的迴旋處設置，因為此舉可能由於一列車輛認為有優先通過權利而不肯退讓關係以致在若干與迴旋處交接之道路出現嚴重的交通阻塞。

工務司指出，有關設置此等「讓路」標誌的每一處地點將會加以審查，務使設立此種標誌對車輛來往和交通安全均有好處。

稅局退還稅款 通常並無耽誤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中說，一般而言，稅務局一旦認為歸還稅款的要求是有理由的話，在發還款項方面是不會有所耽誤的。

財政司是就陳壽霖議員問及稅務局有否延誤發還不需繳付及得到豁免的稅款時，作上述回答。

他指出，當局一旦證明歸還稅款的要求是恰當的，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歸還稅款通知書；而申請人不足一週，即可獲得發還款項。

他說，稅務局長及其職員是有責任搜集資料，以證明申請人的要求是恰當的，並對此等資料進行核對。時間的長短，視乎要求歸還稅款的種類及其複雜程度而定。

夏氏說：「並非所有歸還稅款的要求能夠立即辦理，正如並非所有稅項評估及通知單都能夠立即寄發一樣。」

他承認有絕少數的退款事件，的確因職員疏忽而受到耽延，而此類情形在任何一个大機構內，都是在所難免的。但他強調，這並不表示當局認為此種情形值得原諒。

他說，稅務局每年都要處理無數涉及龐大款項的歸還稅款要求。在上財政年度，該局處理了七萬宗退還稅款之申請，涉及款項達一億七千一百萬元。由於進行一九七六至七七年最後評估及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臨時評估時，需要將提高後的個人免稅額計算在內的緣故，稅務局長預料今年所需處理的退還稅款要求，會達九萬宗之多，而涉及之款項則達二億元。

沙頭角粉嶺路 增設街燈建議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指出，由沙頭角至茶區檢查站的一段公路，現已裝有街燈。

他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胡鴻烈議員詢問時並透露，當局亦將於明年四月間，在聯和墟與萊洞之間的另一段公路，動工安裝街燈。

胡鴻烈博士的問題為：「可否說明沙頭角與粉嶺間之公路何時將會裝設街燈？」

但工務司透露，目前的安裝街燈工程計劃，並不包括在該道路的其餘部份安裝街燈。

他指出，有關設置新街燈或改善街燈的建議係由一個審查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決定各項設置街燈的先後程序及向工務工程小組呈交有關的建議，以候批准。

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關於在沙頭角／粉嶺道的其他各段路面安裝街燈的建議。

工務司指出，胡鴻烈博士所提的問題，將會交與該審查委員會考慮，以便將該項事宜列入街燈裝置工程計劃內。

公司條例修訂法案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說，有關已告成立的有限公司得在登記註冊後，省却「有限」字樣的修訂法案，業已完成草擬工作。

謝氏是在答覆李福和議員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李福和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在草擬修訂公司條例以便已成立之有限公司在登記註冊後不再需要使用「有限」二字之進展？」

經濟司說，該項法案內將有條文規定將公司法修訂委員會有關這事項的建議付諸實施。他又說，這項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行政局處理。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今日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即一九七七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七年政府土地權（收回及授權管理）（修訂）法案。

此外，並有四項法案在會議中進行首讀及二讀。

該等法案為一九七七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警察（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七七年法律修正（雜項修訂）法案、以及一九七七年勞工賠償（修訂）（第二號）法案。

勞工賠償修訂法案 在立法局提出二讀

勞工處處長衛理欽今天在立法局動議二讀勞工賠償（修訂）（第二號）法案，以便更多非體力勞動工人，享受勞工賠償條例的利益。

若該項法案獲得通過，則申請賠償的期限會由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某些個案的賠償評估準則達到一致；及減少延遲支付賠償款項事件。

勞工處處長衛理欽說，該法案提出的修訂事項又包括將非體力勞動工人之最高工資限額由現時每月二千元提高至五千元。

他說：「勞工賠償條例最初於一九五三年制定，旨在使所有體力勞動工人，不論其收入多寡，及低薪非體力勞動工人在因公受傷後，能索取賠償而無須證明其受傷事件是因僱主疏忽所致。」

「當時作出這項修訂的理由是較高薪非體力勞動工人應有足夠見識和能力，替自己購買工作中受傷的意外保險或說法保護自己以防工傷之險。」

衛氏續說：「上述論點在今日看來似乎未能盡合時宜，因目前受該條例保障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可同時根據勞工賠償條例申請勞工賠償和根據習慣法要求民事賠償，惟任何經裁定之民事賠償數額須扣除已支付之勞工賠償款項。」

「但月入逾二千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則處於不利地位，彼等不能根據該條例申請勞工賠償，又可能須支付訴訟費用才能獲民事賠償。」

「彼等更須證明其僱主負有民事責任而須支付賠償。」

衛氏說：「此項修訂建議將可使大部份非體力勞動僱員受該條例保障。」

關於令賠償評估則能達到一致，衛氏說很多非列於條例附表內之損傷事件（即是非列於勞工賠償條例第一附表內之損傷），其中很多屬於喪失機能者，但除非確實引致喪失謀生能力，均不獲賠償。目前法例之修訂旨在使受非列於條例附表內之損傷之工人，能夠以列於條例附表內之損傷賠償辦法，獲得賠償（即是根據引致立即或可能喪失謀生能力之喪失機能程度而定）。

衛氏說：「然而實際上此等情形不常發生，以列於條例附表內之損傷而言，賠償款額係根據第一附表所列的喪失謀生能力既定百分率計算，而不考慮及其私人情況，如以前之工作或年齡。」

「而對非列於條例附表內之損傷，則只根據因損傷而造成謀生能力喪失程度而作評斷。」

「該等評斷須將受傷人士，在意外發生前及意外發生後的謀生能力作一比較。此等涉及價值判斷之比較，甚為困難，經常導致有違常理情形發生。」

衛氏補充說：「曾經有過例子是一位遭受非列於條例附表內之損傷之人士比另一位遭受同樣性質而列於條例附表內之永久殘廢之人士獲得更多賠償。」

至於延長申請賠償之期限，衛氏說：「若干損傷的痊癒期超過十二個月，而其永久性殘廢程度在限期前無從判定。」

衛氏指出：「當該等事件交由法庭處理時，法庭亦只能將之擱後，直至作出評斷為止。」

修訂之法案批准限期延長至二十四個月。此舉減輕工人之憂慮，又節省法庭、勞工處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職員的時間。

最後有關賠償款項遭受不合理的延遲繳付時僱主須付附加費之修訂，衛氏說：「根據過去的經驗，在多宗的賠償事件中，賠償合約雖經簽定及獲勞工處處長核准，但款項往往延遲支付。」

「此等事件中的僱主大都有按照勞工賠償條例爲其賠償責任投購保險。」

「但其中有部份僱主却忽視該條例中的規定，等待保險公司的賠償後，始支付款項與有關工人。」

「在有些案件中，由於承保人向僱主提出有關計算方面的準確性或承保範圍之疑問而致延遲支付賠償。」

他說：「延遲支付此種款項，足可以導致受傷者及僱員或其家屬陷入困境。」

衛氏補充說，此等爲處理不合理之延遲支付賠償款項的建議，應視爲初步辦法，經適當協商後，勞工處會進一步考慮使其更爲詳盡。

(一) 交通意外檔案

班佐時牧師問：鑑於若干交通意外黑點情形嚴重，故將所有檔案保存較久，豈不較佳？

環境司答：我知道這些檔案的保存時間是由警方及律師公會所同意的，若保存較久，便會牽涉到存放檔案的地方問題。現時存放這些檔案的地方已不足夠使用。

(二) 稅務局歸還納稅人款項

陳壽霖問：本人接納有關聲明中的最後一句話，但我仍想知道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將處理退還稅款要求之工作所引致的延誤，減至最低限度。

財政司答：引致延誤通常是由於一些特別之申請情形較為複雜，或是呈交之申請所填報的資料不足，間或由於人為錯誤。我相信稅務局長及其職員不會對這些申請之處理工作表示滿意。事實上他們最近正進行劃一處理程序之工作，而今年稅務局已將電腦操作延長，利用其處理支票及通告的工作。我相信由電腦發出之退還稅款及支票將於下月首次出現。

(六) 超短波發射計劃

王霖議員問：該項全面性超短波發射計劃，何時擬就？又何時可以付諸實施？

民政司李福速答：該項計劃的研究過程，很可能於明年初完成。至於實施日期則視乎該計劃所牽涉的範圍而定，目前恐怕無法估計。

(七) 讓路路標

班佐時牧師問：「閣下能否解釋，為何觀塘迴旋處前面，設有『讓路』標誌？」

工務司答：「本人並無留意迴旋處設有任何『讓路』標誌。不受控制的交匯處却已設有許多讓路路標，而此項設施已包括在現行法例內。」

班佐時牧師又問：「閣下是否知道，兩個相距不遠的迴旋處，對設置路標採用不同的辦法，是一件何等危險的事，這是本人經驗之談。」

麥德霖答：「我們的目的，是要提出這條法例，俾能適當使用『讓路』標誌。倘若在這方面有任何不統一之處，當局將會加以審查及修訂。」

(八) 社會服務標準

高茗華議員問：政府可否擬訂較詳細之方針，作為訂訂社會服務標準之根據，並按照各方面的需要，擬訂詳細及明確的方針？

李春融答：我們會研究此問題。

(九) 傷殘人士進出建築物守則

孟家華神父問：我很高興得知當局現正籌備一項深入的運動。據本人所知，有些關心財務的市民最近曾遇到一些直接參與設計計劃，而竟然從未聽過這項守則的公務員及個別人士。有鑑於此，政府是否願意採取較快捷及有效之措施，宣揚這項守則？

工務司答：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已做了某些工作，並已要求將守則重印，以便派發與更多人士。

安妮公主來電向港人道謝

港督日前代表本港居民電賀安妮公主喜獲麟兒。現安妮公主已專電答謝，並囑港督將謝意轉達全體居民。

安妮公主殿下的電文內容如下：

「荷蒙香港居民致賀，不勝銘感，請將吾人之謝意，轉達全體居民為要。」

消防人員視察 西區住宅樓宇

編輯注意：

消防事務處人員將於明日（星期四），視察港島西區住宅樓宇，以便對構成火警危險的情形加以消除。

消防人員將特別注意樓宇內的走火通路、鐵閘和天台出路等。

視察行動，是為配合快將舉行的防火運動而展開。防火運動在於促使市區內居民特別留意他們易因發生於人口擠迫的多層大廈中的火警而遭受損失。是項運動並在於揭露他們住宅內和週圍地方的特別危險情況。

樓宇視察工作，明日上午九時開始，歡迎派員前往訪攝，消防事務處的流動指揮站，將設於德輔道西三六四號附近。消防區長賀建成將到場協助新聞界採訪。

入境處注重公共關係

舉辦研討會訓練職員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強調，對於一個政府部門來說，公共關係政策與其他政策一般重要。

羅處長是在今日假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舉行的公共關係研討會中，作以上表示。該研討會是為該處的十二位高級人員所舉辦。

在開會詞中，羅能士處長指出，各位高級職員應設法反映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正確形像，此點乃屬至要。該處的責任是一方面堅守立場，以維護本港的保安及人口政策，而一方面則尊重個別人士，及瞭解他們的問題。職員尤應緊記，他們的一舉一動，均須向整個社會負責。

羅氏同時強調，該處應與報界衷誠合作，及採用簡單易明的語言，而避免使用政府部門的術語。

此項研討會，是人民入境事務處不斷致力改善服務及其與市民與新聞界之關係的工作之一，由政府新聞處舉辦，程序包括新聞處高級人員演講及小組討論。

編輯注意：人民入境事務處高級職員參加公共關係研討會之圖片，於今日（星期三）傍晚分放本處新聞箱備取。

十月份消費物價指數

統計處公佈，上一月份甲乙兩類新消費物價指數，同為一二零點，比九月份高出一點。

甲類指數係以每月消費由四百元至一千四百九十九元的家庭為對象，而乙類消費指數則以每月消費由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九百九十九元的家庭為對象。

今年十月份的各類物品指數，與對上一個月及去年十月份比較，情形如后：

甲類消費指數		乙類消費指數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年十月	年九月	年十月	年九月
年十月	年九月	年十月	年九月

種類	一〇八	一一五	一一六	一〇九	一一六
糧食	一一七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一七	一二五
住屋	一三二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一	一三五
燃料及電力	一三一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二八	一三三
酒類及烟草	九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七	九九
衣服	一〇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七
耐用物品	一一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一八	一二一
雜項物品	一一三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二一
運輸及車輛	一二六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三一
服務類	一一三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一九
所有項目	一一三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一九

今年十月份與對上一個月比較，甲類家庭的糧食消費指數上升一點；乙類的糧食消費指數，若以整數計算，則保持不變。

由於本地新鮮菜蔬供應減少，其平均零售價格乃告上升。另一方面，鹹水魚的平均零售價格，則因來源充足而告下降。

鮮果方面，由於蘋果、葡萄及香蕉的價格下跌，鮮果之平均零售價格亦告下降。

其他種類的糧食之平均零售價格，並無顯著變種。

該月份的學費和課本價格提高，導致甲乙兩類的服務消費指數分別上升三點及兩點。

其他各類物品的指數，變化不大。